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  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06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  
0130



主旨：有關豐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THE-FACE-SHOP-摩登電眼防水睫毛膏(01-卷翹)(批號4E)」產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1月1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071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4年度網路價購化粧品計畫，經查獲「THE-FACE-SHOP-摩登電眼防水睫毛膏(01-卷翹)(批號4E)」疑涉違規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前開產品標示字體小於1.2mm，且標示之全成分內容有誤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1-29
文	037
章	6